

#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 112 學年度認輔制度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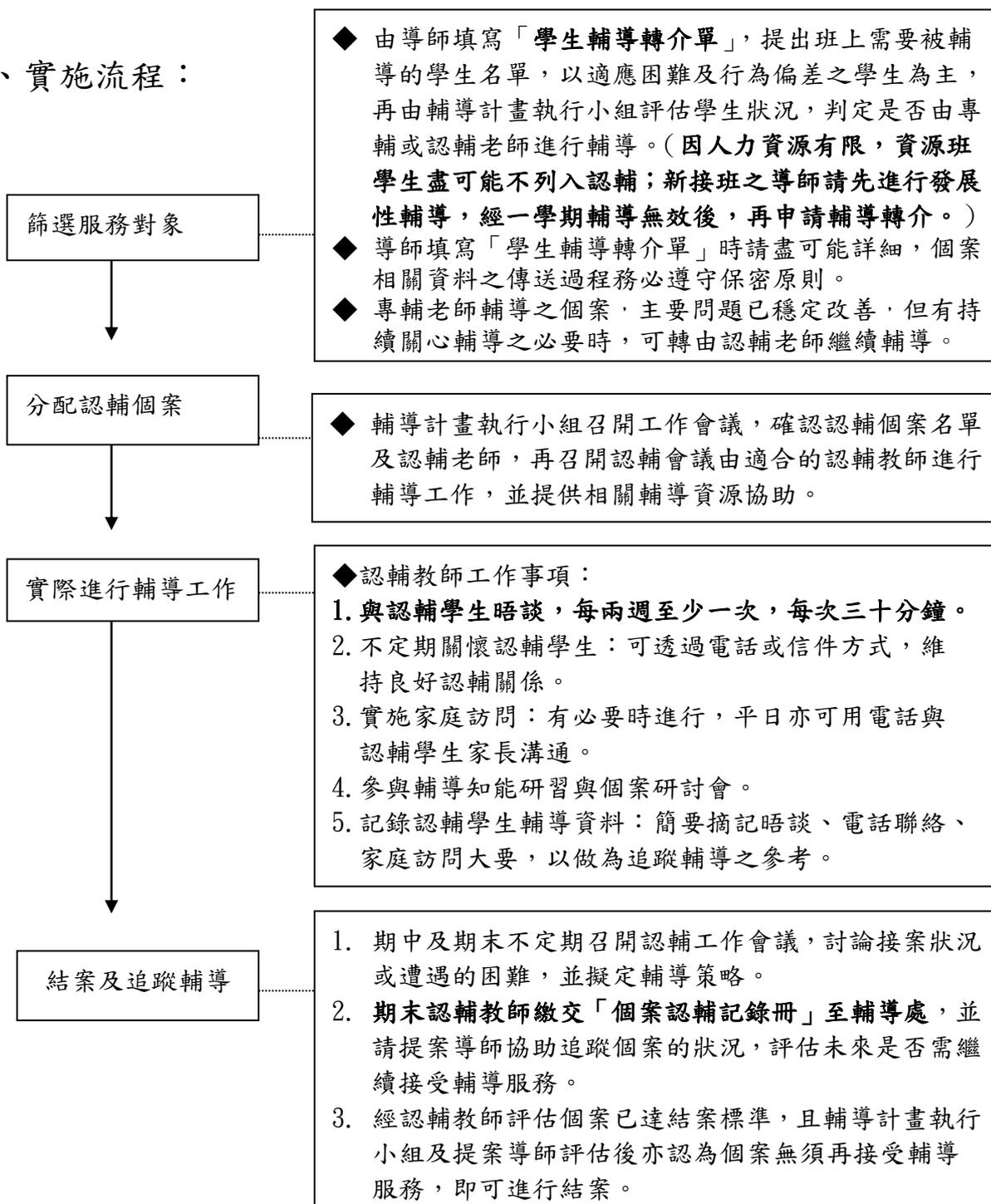
## 一、依據：

1. 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 日台(91)訓(三)字第 9113165 號修正函頒「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2.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 三、實施對象：以校內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或高風險家庭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一般學生無特殊關懷需求者，無須列為受輔對象。

## 四、實施流程：



## 五、認輔原則：

- (一) 為避免角色混淆，非必要情形下，輔導教師以不認輔受輔個案學生、導師以不認輔本班學生為原則。
- (二) 為提升輔導服務的品質，每位認輔教師認輔學生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必要時可視情況調整之。
- (三) 根據學生問題，以改變行為、適應生活、正確的態度、健全的人格及心理為輔導效標。
- (四) 認輔教師需以接納、溫暖、關懷的態度與學生建立良好關係，贏得學生的信任，進而引導學生認識自我、察覺自我、察覺環境、並能自我調適。

## 六、輔導處執行事項：

- (一) 確定校內認輔之學生人數，建立認輔名冊並配合輔導處個案管理記錄工作。
- (二) 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 (三) 不定期召開認輔工作會議，報告輔導過程及困難。
- (四) 規劃認輔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
- (五)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 (六) 提供認輔教師輔導流程、輔導策略、輔導研習資訊及輔導書刊等，充實教師認輔理念。
- (七) 辦理認輔教師培訓工作。
- (八) 學期結束，檢討認輔工作之得失及改進策略，並進行個案輔導心得分享、切磋輔導技能。
- (九) 將個案通報該班任課之科任教師，請所有任課教師共同關懷個案，並多給予成功經驗、增進信心、建立良好自我概念，導正其偏差行為。
- (十) 期末回收個案認輔記錄冊，瞭解學生改進情形。

## 七、輔導倫理：

學生資料保管的部分，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為依據，考量個案之最大福祉，請認輔人員對個案資料務必遵守保密原則。與個案相關之人員（家長、輔導教師、個案認輔教師），如需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在不違反個案權益的情況下請填具學生輔導資料調閱申請書向輔導諮商組申請，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

## 八、獎勵：

- (一)學校專任認輔教師：認輔工作為義務職，惟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參與認輔人員，有實際接案、確實完成認輔工作事項者，學期結束時，績優人員得視情況依教育局 101 年 5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132926000 號函辦理，簽請校長統一敘獎。具有特殊貢獻者，推薦為執行輔導工作計畫有功人員，經由學校召開考績會審查，陳報教育局予以公開表揚。
- (二)其他兼任認輔教師：由學校自行頒發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鼓勵。

九、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親愛的老師您好：

當您詳閱本校『認輔制度實施計畫』之後，非常希望您能本著『教育的大愛』來認輔迷失方向的小孩，以一顆宗教家的熱心與愛心，在教育的福田上深耕播種，我們期盼您的加入。

另外為建立本校教師輔導人力資料庫，期待達成「帶好每位學生」的教育願景，並落實全校教師參與認輔工作，特別規劃本調查表。請老師撥空填寫以下資料，並在會後或112年9月1日（星期五）放學前交給輔導處麗娟或其他輔導處同仁皆可，十分感激您的協助，謝謝！（請老師們務必檢視您的畢業證書及相關的研習資料後填寫）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敬祝 安康

福東國小輔導處敬上

.....請沿此虛線剪下交回

## 高雄市福東國小教師輔導人力資料庫及個案認輔意願調查表

### 一、依據

1.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2. 本校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二、依據本校認輔工作實施計畫，凡擔任認輔教師，能適時關心學生，完成認輔工作並填寫輔導記錄者，提報校長核予嘉獎乙次。

### 三、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兼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具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者(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者(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具備上述資格或背景			

### 四、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情形

- 擔任教職以來，輔導相關研習時數已累積達18小時（含）
- 擔任教職以來，輔導相關研習時數尚未滿18小時

### 五、本學期參與個案認輔意願

- 若有合適個案，本人願意參與個案認輔
- 很抱歉目前尚無意願

